

# 关于店长激励方案的补充通知

各片区、门店：

川太药连字 2020（8 号）《奔涌吧！后浪！店长激励方案补充通知》中的“下有保底”政策，经过两个月的试行，在特殊时期有效的保障了店长基础收入。现经征求各片区意见，为更好发挥薪酬激励及导向作用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现对该激励政策做出如下补充：

一、保持“下有保底，上不封顶”不变，即：A 类门店店长，应发保底工资 7000 元；B 类门店店长，应发保底工资 5800 元；C 类门店店长，应发保底工资 5000 元。

二、新增考核内容：

1、门店当月销售额对比去年同期销售额（无同比销售数据门店则考核环比销售额），出现下滑则取消保底。

2、调任或新任下滑存量门店店长的，给予三个月过渡期，过渡期内不进行同比销售额考核。

例：经核算，XX 店 2020 年 6 月为 B 类门店，对比去年同期销售下滑，则该店店长当月取消保底，按实际核算收入发放。

三、备注

1、人事科每月将按照正常工资造发流程核算收入，考核合格的，核算金额不足保底金额执行保底，超过保底金额则如实发放。

2、创业门店按川太药连字（2018）58 号《创业（新开）门店绩效考核方案》及补充方案执行，不在本方案涵盖内。

3、本方案自 2020 年 7 月起开始试行，解释权归公司。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